**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措施第十九點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十九、本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，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花蓮縣政府決定。 | 未規定 | 一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會107年3月9日公保字第 1071060076號函示，茲以 性平法或相關法令雖未規範有關行政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，應如何辦 理；惟為符合程序正義及 保障公務人員權益，建請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 規定「公務員執行職務 時，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 族之利害事件，應行迴 避。」之意旨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9條規定「...... 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...」之精神，於修正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 第3項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 時，明訂所屬機關之首長 如涉及性騷擾事件，應交 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，並轉知所屬機 關配合辦理，以為周妥。 另所屬機關如有自行訂定 該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 者，亦依上開說明辦理。 二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07年10月 22 日 府 教 學 字 第 1070202570號函示，請各 校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授權 訂定之性騷擾事件、申訴 及懲戒辦法時，應明訂學 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 件，應交由縣府決定。 三、爰配合前揭函示增訂第十九條。 |